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教務會議規則

民國 100 年四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教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教務長、神學研究所所長、行政管理中心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務處職員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，開會時以教務長為主席，並得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(一) 教學之改進及發展事項。
(二) 註冊、選課、課程、學分抵免、考試、轉組等改進事項。
(三) 教師補送或更正成績事項。
(四) 其他重要教務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。重大議案(含成績更審)須有出席成員三分之二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設常務小組，由教務長、神學研究所所長，及主任秘書組織之，以教務長為召集人，其任務為：
(一) 預先審查會議提案。
(二) 審查教師補送或更正成績案件。
(三) 審查緊急重要案件。
如為緊急重要或嚴重影響學生權益且有時效性之案件，經常務小組一致通過者，可逕行裁決後實施或更正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不再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設課程委員會，研議審定課程相關事項，其組織規則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之提案，須於開會前十天以書面送教務處列入議程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